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愛蜜絲六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翟所虎

被　　告　呂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柒仟參佰玖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1,304元，及其中219萬9,962元自113年4月2日起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是以原告請求2筆本金即⑴73萬3,308元、⑵146萬6,6

54元為基礎，計算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已發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分別為2,066元【計算式：73萬3,308元×（24/366）年×0.03905/年＋73萬3,308元×（24/366）年×0.003905/年＝2,06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4,025元【計算式：146萬6,654元×（24/366）年×0.03805/年＋146萬6,654元×（24/366）年×0.003805/年＝4,025元】，再與請求之總金額即113年4月2日前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共221萬1,304元加總，合計為221萬7,395元（計算式：221萬1,304元＋2,066元＋4,025元＝221萬7,395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定為221萬7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78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